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2013 年度，公司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24 日